

县安监局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春节将至，县安监局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自 1 月 12 日起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本次检查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结合岁末年初事故防范工作特点，创新隐患排查工作方式，深入治理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春节期间安

全稳定。

本次检查的重点对象是危化品生产经营、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在实地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加大抽查暗访力度，真正做到了了解实情、发现问题。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直至消除隐患。

此外，县安监局还要求企业结合本次检查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行动，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能力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求高危行业企业及时制订节日期间开、停车方案，同时在节日期间落实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通讯员 郑泮翊)

县安监局启动今年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办理工作“双禁”区域内经营户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不再受理

我县部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将于近期到期，为做好到期许可证延期换发工作，县安监局多措并举确保换证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该局制定《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的通知》，并下发至各乡镇(街道)安监站，要求各乡镇(街道)及时通知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许可证延期

办理的相关事项，以便各经营户及时提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延期申请。

县安监局提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换证相关程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严防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从事烟花爆竹运输、储存及经营活动。

该局特别强调，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新政发[2014]49 号)对双禁区域的划定，不再受理“双

禁”区域内经营户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对被受理经营单位(户)递交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零售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书等材料，采取乡镇(街道)安监站一审、县安监局职能科室二审、分管领导三审的程序，从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讯员 杨珊青)

回山镇网格化管理让安全隐患无处遁形

回山镇自去年 9 月起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以来，取得了初步成效。

据介绍，每个小网格设置的网格指导员、网格督查员、网格责任人与网格安管员四级人员，在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下，在镇安监站指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动态管理。网格员每月走访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按时上报网格内安全

生产情况报表。

为继续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主、村主职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使广大群众关心、理解、支持这一工作，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回山镇近日举办了针对网格安管员的培训交流会，在增强责任意识的同时，通过交流学习其他网格的做法，提高业务技能，另外，还评选出了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优秀网格。

据悉，该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镇安监站将继续加强网格化运行机制，及时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效果进行评估，在网格化管理实施过程中继续探索、完善，以网格化管理全面深化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让安全隐患无处遁形。

(通讯员 钱曼华)



镜岭镇开展冬季消防演练

最近，镜岭镇安监站、综治办联合镇消防队组织了一场消防演练活动。演练中，镇专职消防队员对新购进的高扬程水泵进行了设备熟悉及现场操作，同时对如何取水、如何灭火等科目进行了演练。

此次演练，增强了该镇专职消防队员的业务水平，有助于他们掌握应急抢险的流程和技能，为全镇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讯员 梁晓南 摄)

县安监局对两家铝轮抛光企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日前，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供电、七星街道等单位有关人员，对七星街道大成抛光厂和潜欣机械厂采取了停止供电措施。

在此之前，县安监局多次组织人员对两家铝轮抛光企业进行检查，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安监总局 68 号令《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复工。在之后的复查中，检查人员多次发

现两家铝轮抛光企业在作业场所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通风除尘系统未按要求设计、安装到位，粉尘防爆电气设备、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到位，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水防潮湿设施未配备的情况下，依然恢复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属于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67 条规定，县安监局决定对两家企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按照相关程序，县安监局将《强

制措施决定书》发到了企业负责人手里，并向他们讲解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情况，企业负责人表示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据了解，在 2014 年我县涉粉企业检查中所查到的 4 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铝轮抛光企业中，除上述两家企业外，炬光机械厂已搬迁，万利机械厂已转其他行业。

(通讯员 陈寒冰)

我县各地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春节假期临近，我县各乡镇、部门纷纷采取各种措施开展节前检查，确保做好节假日期间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营造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障假期平稳安全度过。

七星街道多管齐下，认真做好节前烟花爆竹燃放、销售工作。为顺利、平稳推进城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该街道会同县安监局召集了街道辖区双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户，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向 12 家经营户传达了《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有关内容，并听取各经营户对在禁放区内同时实行禁售的意见。街道重点宣传中心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禁放时间及禁放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另外，为确保我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安全，规范烟花爆竹燃放、销售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街道安监站对“双禁”区域外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审批加强资格审查，并做好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的通知和资料收集以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报名工作。

双彩乡政府会同消防、安监、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工业企业及消防安全培训。全乡各村各企业负责人共 5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集中组织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辨析、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正确报警、初期火灾扑救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培训课上，消防专家对当前安全防范的重要性、日常用电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向参加培训的人员传授安全基本知识，尤其是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逃生，使他们懂得预防火灾的重要性，敲响安全生产警钟。据悉，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下一步，双彩乡将狠抓落实，加强对以春运为重点的交通运输、烟花

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畅通，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沙溪镇安监站联合沙溪镇派出所、沙溪镇电管所等部门对沙溪新区的企业开展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重点检查了沙溪新区 7 家企业和 2 个在建工程工地，查看安全生产台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签订落实情况、“三违”情况、用电安全、灭火器材配置和保养情况，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等内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对安全生产也较为重视，但是也存在着安全生产台账不健全、记录不完整；特种设备年检过期，灭火器安放位置不规范、保质期过期，安全通道堆放杂物等情况。沙溪镇安监站根据检查情况发放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切实做好整改，真正做到生产安全、安全生产。

巧英乡安监站组织人员对辖区范围内学校食堂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有效提升全乡食品安全水平。据了解，本次检查重点包括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食品各加工过程卫生状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工作人员要求立即落实整改，并对各学校食堂管理分别提出针对性意见，有效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广大师生吃得放心。另悉，此前，该乡安监站还对相关场所开展了锅炉、电焊等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检查组每到一处都认真查看安全生产设施，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落实整改。

(通讯员 赵玉萍 梁静 裘秋英 安亮亮)

县水利局组织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近日，县水利水电局对巧英水库管理处、门溪水库管理处、沃洲电站、东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四个局属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主要结合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进行。检查人员现场对水库大坝、电站设备设施、周边环境卫生和在建工程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

提出了整改措施。本次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4 处，要求限期落实整改。

据悉，县水利水电局在全县发出做好节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后，在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迅速落实、分线行动，全面对水利在建工程、水库、电站等水利设施进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排查，确保全县人民过好平安、祥和的节日。

(通讯员 朱英龙)

大案件警示(11)

上海外滩拥挤踩踏事件

事件概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滩发生拥挤踩踏，最终导致 36 人死亡、49 人受伤。调查证实，事发当日 22 时 37 分，外滩陈毅广场东南角北侧人行通道阶梯处的单向通行警戒带被冲破以后，现场执勤民警竭力维持秩序，仍有大量市民游客逆行涌上观景平台。23 时 23 分至 33 分，上下人流不断对冲后在阶梯中间形成僵持，继而形成“浪涌”。23 时 35 分，僵持人流向下的压力陡增，造成阶梯底部有人失衡跌倒，继而引发多人摔倒、叠压，致使拥挤踩踏事件发生。

事件原因:严重缺乏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对重点公共场所可能存在的大量人员聚集风险未作评估，预防和应对准备严重缺失，事发当晚预警不力、应对措施不当，是这起事件主要原因。

事件性质:此次踩踏事件定性为一起公共安全责任事件。

事件处理:踩踏事件调查报告建议，对包括黄浦区区委书记周伟、黄浦区区长彭崧在内的 11 名党政干部

进行处分。其中，建议给予周伟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建议给予彭崧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建议给予黄浦区副区长、黄浦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周正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建议给予黄浦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吴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事件反思:此次事件也给安全生产管理敲响警钟。县安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更加注重细节。一是全社会都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学习其他相关单位在事故发生时化险为夷的本领。三是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良好秩序的前提。四是建立一套安全生产的应急联动机制。五是作为安全监管部门要做好防患于未然的各门功课。

(通讯员 郑泮翊)